

证券代码：836739

证券简称：赛弗道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科智建（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智建”）及赵永志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科智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A区573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本公司出资330万，占注册资本33.00%。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具体以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额分别为118,542,755.62元、31,382,743.2元。

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39%，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额的10.51%，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科智建（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251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南村 60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俊祥

实际控制人：李俊祥

主营业务：从事通讯科技、电力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机器人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照明科技、化工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设计，钢结构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市政工程，网络布线工程，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自动化设备、太阳能产品、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器人、智能开关设备、照明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机肥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二) 自然人

姓名：赵永志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163 号 402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科智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A 区 573 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货币	认缴	33.00%
新科智建（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货币	认缴	35.00%

赵永志	3,200,000.00	货币	认缴	32.00%
-----	--------------	----	----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石油、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新科智建（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及赵永志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科智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A区573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本公司出资330万，占注册资本33.00%；新科智建（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占注册资本35.00%；赵永志出资320万，占注册资本32.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开拓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助于开拓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未来

财务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